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98

2013  
年報



## 目錄

	頁數
公司資料	02
主席報告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5
企業管治報告書	07
管理層履歷	20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8
綜合損益表	29
綜合全面收益表	30
綜合財務狀況表	31
綜合權益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
財務狀況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37
五年財務摘要	92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主席、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 (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 (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林岱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 審核委員會

余文耀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劉智傑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余文耀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劉智傑先生 (主席)  
 Donald H. Straszheim 博士  
 余文耀先生

#### 公司秘書

陳慧芬小姐，CPA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律師

歐華律師事務所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  
 2樓204室

### 股份代號

1198

### 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2636-6648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皇朝傢俬」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對本集團而言是特別艱難的一年。除近幾年對房地產行業實施限制政策外，政府亦承諾不會實施任何宏觀計劃刺激整體經濟。此等舉措導致中國消費者產生十分消極的情緒。傢俬行業及至本集團則受到該等因素的雙重打擊。

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銷售下跌6.6%至994.0百萬港元，且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455.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一次性撇銷項目共計200.1百萬港元。

由於虧損狀況，故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

### 營運回顧

於年內，在繼續精簡營運的同時，本集團面臨在持續下挫的銷售環境中維持其市場份額的巨大挑戰。我們迫不得已向特許經營分銷商提供銷售折扣及廣告補助。由於勞動成本、物料及開支持續見漲，此等舉措進一步加劇已惡化的利潤率。

於年內，本集團已啟動我們的「線上」銷售舉措，並成為阿里巴巴集團旗下天貓商城的主要傢俬供應商之一。儘管此線上銷售渠道對我們整體銷量貢獻不大，惟其將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潛力。

### 品牌

本集團依然在非常艱難的一年繼續投資皇朝傢俬品牌，委任大中華區人氣名模林志玲小姐作為我們品牌的新代言人，旨在為我們的品牌樹立新形象。

我們的進口分部擁有Duresta的獨家經銷權。Duresta為擁有75年歷史的英國頂級奢華沙發品牌，並於中國建有五家Duresta專賣店。儘管我們預期短期內將不會從此分部錄得大量金錢上的貢獻，惟在奢華傢俬市場分部的策略性定位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品牌價值。

### 新廠房

我們的天津廠房已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度開始小規模投產。鑑於市場環境疲弱，本集團決定按較原定計劃慢的速度逐步擴大天津廠房的生產規模。同時，我們已延遲南昌廠房的主要資本開支，直至市況有所改善為止。

## 主席報告

### 展望

儘管經營環境極其嚴峻，惟我們已於年內實現部份策略性目標，包括線上舉措、對我們品牌的持續投資及改善營運效率的重組行動。展望未來，本人深知著力於銷售渠道管理絕對是當務之急。因此，我們已增強我們的管理團隊，著力對我們的銷售及市場營銷政策實施改革。

就近期放寬「一胎」政策及現行城市化的有利政策而言，本人認為本集團將於日後享有有利的市場環境，原因是放寬對若干類別家庭的「一胎」政策將意味著部分華人家族將擴大，從而需要購置新傢俬。我們的銷售舉措可利用本集團市場品牌聲譽這個一如既往的優勢。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特許經營商，特別是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致以誠摯的謝意，感謝他們在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經歷其營運歷史上最艱難的一年之奉獻精神及辛勤工作。皇朝傢俬亦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謝錦鵬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0.55港仙）。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歷經困難的一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470.1百萬港元，乃由於銷售下滑及毛利率加劇惡化，加上不斷上升的銷售及分銷及行政開支，連同商譽減值之一次性撇銷項目、應收賬款減值及視作出售攤銷聯營公司所致。剔除該等一次性撇銷項目總額200.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將為27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收入下跌6.6%至994.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063.7百萬港元）。然而，由於若干因素，毛利率極大地惡化，由29.2%降至9.7%。最重要的是，由於勞動力成本大幅提高、材料成本上升及員工成本增加，其銷售成本有所增加。利潤率下降亦由於年內向分銷商提供較大的獎勵而使售價下跌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22.3%至221.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80.9百萬港元），因其於促銷活動期間連同其特許經營分銷商參與若干大型合作廣告及本集團新代言人林志玲女士的簽約費用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亦大幅上漲42.4%至137.8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9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組工作及天津工廠開張所致。年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適度上升9%，乃由於貸款組合變動所致。

### 業務回顧

#### 銷售及網絡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與中國製造業其他製造商一樣面臨著產能過剩的問題。為與其特許經營分銷商一起應對該惡劣環境，本集團提供不同銷售獎勵方案以維持其市場份額。於管理其銷售網絡方面，本集團關閉若干無法盈利的自營店並接管撤銷若干財力虛弱的分銷商之特許經營店，以避免特許經營網絡地理覆蓋範圍的任何真空狀況。

#### 線下與線上舉措

年內，本集團已推出一個網店作為新銷售渠道。由於其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本集團迅速成為在阿里巴巴集團天貓商城的主要傢俬供應商之一。為避免與現有特許經營分銷商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製作若干新設計產品，如沙發，以供網上商店銷售，與該等線下銷售渠道的產品並無重疊。雖然網店目前銷量並不顯著，本集團相信其將具有長期增長潛力。

#### 進口業務

過去一年，本集團進口部門專注於在中國市場發展Duresta品牌（具有75年歷史的英國高端豪華沙發）。本集團在中國開設五家Duresta門店（其中三家為位於廣州、上海及北京的自營店）；及計劃在二零一四年再開設若干門店。於二零一四年初，本集團配合Duresta及Interior Design（美國的設計師雜誌中文版），在網上(<http://special.id-china.com.cn/2014/idd/>)發起一項室內設計競賽活動，藉以向中國設計師宣傳Duresta品牌。鑒於中國對奢侈品需求低迷，本集團預期進口業務將不會為本集團帶來很大金錢上的貢獻。儘管如此，對奢侈品傢俬分部的市場定位就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而言被認為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品牌管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委任著名影星林志玲女士為新代言人，以提升其品牌形象，藉以吸引相對年輕的消費群。此舉與本集團過往品牌塑造活動做法（即數年來以新代言人塑造品牌形象）相符。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在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加強銷售。

### 生產挑戰

作為中國典型的製造商，本集團被成本因素所擠壓，尤其是不斷增加的勞動力成本。中國的主要城市面臨著高昂的生活成本，這導致農民工留在自己的家鄉尋找工作。面對勞動力短缺，本集團不得不全線大幅上調其工資水平以挽留及聘用熟練及半熟練的工人。此外，我們亦面臨著新聘用工人較低生產力的問題。

### 新廠房設施

本集團天津廠房於數月延遲後於二零一三年最後季度開始小規模生產。在現時疲弱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決定放緩擴大天津廠房之產能。至於規劃中的江西省南昌廠房，本集團繼續延緩其主要資本開支，直至市況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175.2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408.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貸款3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582.9百萬港元）外，本集團有來自一名董事及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合計64.4百萬港元。於年末，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本集團債務淨額為32.4%（二零一二年：21.2%）。本集團約66.1%現金以人民幣計值，餘下結餘以港元計值。於年內所承受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極低，原因是本集團現金流入及流出均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減至1.05（二零一二年：1.43）及流動資產淨值減至35.0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10.8百萬港元）。

### 前景

鑒於中國政府現時收緊貨幣政策以控制房地產價格及缺乏政府經濟刺激，連同宏觀經濟前景不斷疲弱，本集團認為其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面臨疲弱市況。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初舉行之全國人大及全國政協會議期間，中國政府注重質的提升而非量的增長，並強調二零一四年如二零一三年無需要重大的刺激計劃。於此情況下，本集團預計來年將仍為中國傢俬行業非常艱難的一年。本集團將加強全面成本削減措施以改善經營效率。

儘管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將是我們改善利潤率的優先，本集團亦將突出專注銷售渠道管理，尤其有關加盟網絡。此舉將有助本集團來年更有效實施銷售及營銷政策。本集團相信過去之品牌投資及優化的銷售渠道管理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取得豐碩成果。

長遠來看，因政府繼續推行城鎮化政策，本集團對中國傢俬市場持謹慎樂觀態度。另外，對若干類家庭放鬆「一胎」政策，意味一些中國家庭將變得更大，而新傢俬為其所需。兩項政策將有利於中國傢俬行業的長遠發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的主要原則。倘本公司股東對本公司企業管治事項有任何問題，可以踴躍向本集團提出觀點，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主席（「**主席**」或「**董事會主席**」）提出任何受關注的事項。

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回顧財政年度（「**本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B. 董事之證券交易

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要求標準，本公司已採納不低於標準守則內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要求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詳細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內的要求標準及關於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C. 董事會

#### 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透過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董事應就本公司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

- (a) 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d) 監察本公司表現，督促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申報情況。

董事會領導本集團，批准本集團主要政策，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經營表現，批准本集團重大融資及投資計劃，以及批准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予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由下列人士擔任：

#### 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林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曾樂進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和首席運營官，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董事會正在尋找一個合適的人來代替曾樂進先生的角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合共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至第21頁。

### 主席、首席執行官、副主席及首席運營官

企業管治守則之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且應清楚界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之分工。

董事會主席負責在董事會會議進行時及會議外領導董事會及推動董事會之工作及個別董事之效率。主席在本集團之策略發展及確保管理層之持續性上扮演重要角色。彼亦須確保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原則及董事會會議程序。

首席執行官負責領導本集團之行政管理層。董事會設定首席執行官可行使之權力範圍及首席執行官於其所授予之權力範圍內對董事會負責。首席執行官根據本集團制定之政策、策略及目標致力全面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業務及其正常營運。董事會負責監管首席執行官之表現及確保董事會之目標得以實現。

謝錦鵬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在本公司整體經營管理中擔當主要決策角色及監督本集團的策略開發。董事會將定期舉行會議，考慮及審議影響本公司經營的重大及合適議題。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納足夠措施，不會使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失衡。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此外，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鄭鑄輝先生負責協助主席制定本公司之增長計劃及董事會之有效運作。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曾樂進先生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

### 董事會會議及程序

本公司每年召開最少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須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會面。所有董事在召開所有董事會常規會議至少14天前接獲會議通知，並且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會議議程。本公司應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於本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董事個別出席該等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表列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董事任期內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謝錦鵬先生(首席執行官並兼任主席)	4	4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4	4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4	2
林岱先生	4	2
謝煥章先生	4	4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4	4
劉智傑先生	4	4
余文耀先生	4	4

所有董事可獲得相關及適時的資料。彼等亦可獲得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倘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會盡快作出詳盡回應（如可）。

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透過提呈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有關衝突事宜。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溝通概況均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列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及董事角色及職能的最新董事名單留存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惟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合資格獲重新委任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本公司仍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獨立性。

### 董事技能、知識、經驗及特性

所有董事於本年度均服務本集團。各董事承諾運用足夠時間及注意力在本公司的事務上。董事亦表明他們理解及承諾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執行董事透過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了解將其觀點帶入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因應本身的能力及經驗、對本地及全球經濟的了解、以及對資本市場的認識，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分工

雖然董事會負責指導及批准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本集團亦已在其商業範疇上組成管理隊伍，當中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並擁有發展及行使營運及非營運職務的權力及責任。管理隊伍成員具備所需的廣泛技能、知識及經驗以管理本集團的營運。所有管理隊伍成員必須定期直接向主席匯報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營運及職務上的事項，因此可令本集團管理層更有效地分配資源以制定決策及促進日常營運。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充份認知彼等各自的角色，並忠於良好企業管治。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識別商機及風險的過程。董事會的角色並非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此責任仍然歸屬於管理層。

董事會已為董事會的決策訂立正式程序。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會委員會的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不時從董事會委員會收到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建議。

### 就職與培訓

各新任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參與就職課程計劃，以確保對其職務及責任有正確認識。就職課程計劃包括概述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治政策、董事會會議的程序、保留予董事會決策的事項、董事會委員會的簡介、董事的責任及職務、有關法規的要求、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簡報和實地考察（如需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第A.6.5條守則條文，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料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本年度內，所有董事已透過參加培訓及／或閱讀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的材料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留存董事參加培訓的記錄。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參加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 培訓記錄

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1)	培訓事項 (附註2)
謝錦鵬先生(首席執行官並兼任主席)	a, b	i, ii, iii, iv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a, b	i, ii, iii, iv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a, b	i, ii, iii, iv
林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a, b	i, ii, iii, iv
謝煥章先生	a, b	i, ii, iii, iv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a, b	i, ii, iii, iv
劉智傑先生	a, b	i, ii, iii, iv
余文耀先生	a, b	i, ii, iii, iv

附註1：

- a – 出席研討會或培訓課程
- b – 自我發展及更新與一般經濟、業務發展、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相關的最新資料

附註2：

- i – 企業管治
- ii – 監管合規
- iii – 融資
- iv – 管理及營運

### 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以就針對董事及／或管理人員的法律訴訟向董事及管理人員作出彌償保證。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管理人員並無遭遇任何索償。

### 獨立意見

當認為有需要時，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各董事亦可於得到董事會主席及／或審核委員會主席的同意後，就本公司關連事項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於本年度並無董事行使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權利。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均被視為獨立。

同時，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代表超過三分之一的董事會人數，就維持全面及有效控制本集團及其行政管理，已構成合適的權限平衡。

Straszheim博士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評定其獨立性之過程中，所有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條文中有關董事獨立性的條件已獲其肯定。有鑒於此，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肯定Straszheim博士的持續獨立身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Straszheim博士一直注重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的高水平並對本公司之管理提出客觀意見及監察以至顧問指導。由於熟悉本公司的企業價值，Straszheim博士一直與本公司發展穩固的顧問指導關係從而加強本公司的企業價值。董事會因此相信Straszheim博士應被重選，使本公司繼續自其經驗及對本公司之建議中受益。

### 公司秘書

所有股東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此外，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於本年度內，公司秘書確認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各董事間的關係及聯繫

謝煥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之侄兒。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存有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D.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的一部分，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經營活動。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文耀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劉智傑先生。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會面，一般每年兩次；另與外聘核數師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的最新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1. 監察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及檢討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然後提交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2.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及有關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如下：

###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舉行的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余文耀先生(主席)	2	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劉智傑先生	2	2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履行以下工作(概要)：

- (a)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確保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真確性，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就會計政策及實務的適當性、判斷範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他法律要求的遵守及外聘審計的結果，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並在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及研究結果，並對特別行動或決定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b) 審核委員會亦代表董事會管理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相關委任條款(包括薪酬)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須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真確性、獨立性及客觀性。同時，亦須查驗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包括其非審計服務的委聘。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信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辭退方面概無意見分歧。
- (c) 審核委員會須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就識別及管理風險已準備就緒。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內部監控的成效。該審閱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監控、營運監控及合規監控及風險評估。董事會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已由審核委員會妥善審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相關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指引高級管理人員招聘事宜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推薦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釐定身為執行董事的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福利，以及參考本公司的目標、宗旨及市場慣例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二零一三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成員出席會議記錄的詳情如下：

###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劉智傑先生(主席)	2	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余文耀先生	2	2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的薪酬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的附註8。

### 角色及職責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就各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構成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任何補償的補償付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監督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薪酬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供其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的當前職務及責任已具體地詳列於最新職權範圍上，該職權範圍的詳情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 (b) 評估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別表現；
- (c)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以及個別表現，從而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配套；及
- (d) 檢討及建議董事會有關補償相關問題。

### 薪酬政策原則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原則：

- 1. 於本年度對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予以實施，及在可行情況下將於隨後年度對彼等予以實施；
- 2. 有足夠靈活度以考慮本公司業務環境及薪酬常規的未來改變；
- 3. 容許在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配合本集團股東利益下制定薪酬安排；及
- 4. 旨在設定合適獎勵水平，以反映於本年度可比較公司及本集團在所營運的市場中之競爭力，以便能保留表現出色的員工。

### 薪酬結構

根據以上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的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配套結構包括：

- (a) 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工作等級而言屬合適之基本報酬；
- (b) 具競爭力的福利計劃；及
- (c) 根據適當的獨立意見及／或對本公司股東利益的評估，以及衡量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及獎勵是否平衡後所制定的表現量度指標，及與表現有關的全年及長期獎勵計劃之目標。

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薪酬委員會的工作、研究結果及建議均會向董事會匯報。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可供全體董事查閱。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劉智傑先生出任主席，並包括兩名其他成員，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及余文耀先生。提名委員會一般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履行工作的概要如下：

- (a) 參考若干準則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該等準則包括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就董事的特長及技能、專業操守及誠信、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以及能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工作付出足夠的時間以及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需具備的技能；
- (b) 審閱及建議重選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個別出席記錄表列如下：

### 董事的出席紀錄

姓名	於二零一三年 舉行的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會議次數
劉智傑先生(主席)	2	2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2	2
余文耀先生	2	2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一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E. 問責性及稽核

#### 董事對賬目的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其負責編製本集團賬目，並確保賬目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成員已選擇適當會計政策，且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附註內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外，亦已就過去財政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核數師就其對賬目責任而作出的聲明已列入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財務部負責與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後與審核委員會完成編製年報及賬目。此外，本集團採納的所有新會計準則及規定均由審核委員會討論並批准。

並無任何有關可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事件或條件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2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於開始審核本集團的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之前，審核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證服務。審核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薪酬分別為1,9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0,000港元）及零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港元）。

#### 內部監控

獨立於本公司日常經營及會計職能的內部稽核部負責建立本集團內部監控架構，涵蓋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內部監控架構亦規定識別及管理風險。

內部稽核部亦制定內部稽核計劃及程序，對個別部門營運進行定期獨立檢查以識別有否任何違規及風險，制定行動計劃及提出建議以處理所識別的風險，並向管理層報告任何主要發現及內部稽核程序的進展。

董事會透過內部稽核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效能進行檢討，當中涵蓋所有重大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並信納該系統有效並合宜。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F.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乃與股東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使股東有機會向董事詢問本公司的表現。每次股東大會上均會詳細闡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記股東獲郵遞送達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任何登記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惟所持股份必須已繳足並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

在適用法律規定規限下，本集團致力將其運作的有關資料，以公開及迅速的方法向股東披露。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經以下途徑達致：

- (a) 本公司就本集團的現況及前景作出持平、清晰及全面評估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 (b)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平台及通知以及隨附之說明性資料；
- (c) 就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刊出的新聞公佈；
- (d) 向聯交所及相關規管機構作出的披露；
- (e) 回應股東或媒體的查詢；及
- (f) 在本公司網站可供公眾索取（其中包括）本公司的公告、新聞稿、年報及本集團的一般公司資料。

上述本公司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渠道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在保持與股東持續對話方面的有效性。

#### 股東週年大會的建設性用途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以具建設性的方式使用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問題。

主席及大部分其他董事連同主要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多名股東有關建議決議案及本公司業務的關注事項。列席董事包括大會舉行當日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的人士。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權利摘要如下。

## 企業管治報告書

### (a) 應股東的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並賦予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請要求的人士補償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規定允許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倘股東擬提呈決議案，可按上文所述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建議選舉一名人士為董事的詳細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取閱。

### (c)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進行查詢，有關查詢須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本公司不再設有該主要營業地點，則提交至註冊辦事處，須注明查詢事項。

## G.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概無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溝通為增加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反饋的重要途徑。於年內，本公司亦透過新聞發佈會、新聞稿及回答媒體詢問與投資者溝通。股東、投資者及有興趣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查詢：

電子郵件：info@chitaly.com.hk

電話號碼：(852) 2636-6648

郵寄：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

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2樓204室

聯絡人：公共關係部

## 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59歲，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創辦本集團前，謝先生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副董事總經理。謝先生於國際貿易及中國貿易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

**鄭鑄輝先生**，59歲，曾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並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鄭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起生效。彼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七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三十六年銀行、企業融資、投資及管理之經驗，曾出任金融機構多個行政職位，並於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鄭先生現時為昱豐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和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亦曾為卓施金網有限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Allied Overseas Limited之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昱豐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曾樂進先生**，42歲，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持有廣東商學院大都會經濟及管理學士學位，主修統計學。彼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公司其中一家在國內主要的附屬公司，並負責本公司在國內的主要附屬公司在運作上的內部審計及為彼等的發展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十年經驗。

**謝煥章先生**，42歲，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機械工程學。彼主要於企業管理之生產和採購方面有豐富經驗。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謝錦鵬先生的侄兒。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72歲，ISI Group高級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主管。ISI Group為一間獨立經紀交易商，總部設於紐約市，專門從事研究、銷售和交易，主要為大型環球機構貨幣基金經理服務。彼持有美國普度大學(Purdue University)頒發之理學學士、理學碩士及博士學位，現為美國加州大學安德森工商管理學院之客席學者，並擔任全球媒體之固定經濟、商業及金融作家及評論員，亦是一名公認的中國專家。彼曾於美國國會上就多項經濟事宜發表聲明。多年來，彼為Straszheim Global Advisors, Inc.之主管。該公司為一間經濟、商業、金融市場及公共政策顧問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創立，專注於中國的研究。該公司於美國和中國均設有辦事處。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Straszheim博士擔任紐約美林證券(Merrill Lynch and Co.) (「美林證券」)之首席經濟師，領導美林證券之全球經濟研究工作及作為經濟事務主要發言人。彼亦曾擔任Roth Capital Partners副主席、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Wharton Econometrics首席經濟師，以及Weyerhaeuser Company首席經濟師。

## 管理層履歷

**劉智傑先生**，69歲，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退任。彼曾於滙豐銀行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目前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亦曾於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出任主席（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劉先生現任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及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文耀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擔任高士威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任泰然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任該公司的財務總監。余先生現任兩家香港上市公司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及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余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他在財務控制、項目分析及管理職能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具有相關財務專業知識。

### 高級管理層

**彭嘉杰先生**，5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於企業融資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7年專業經驗。緊接於彼加入本公司前，彼為一個於天津註冊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與顧問機構之合夥人兼董事。在此之前，彼為香港一間上市投資銀行匯富集團之投資總監。彼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Chinadotcom Corporation之企業司庫及聯交所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彭先生於加拿大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獲訓為特許會計師，並於加拿大溫莎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慧芬小姐**，36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國際會計公司及上市公司擁有逾14年之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

**吳遠成先生**，41歲，彼為中國業務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事務。彼畢業於西南農業大學，主修會計及審計。彼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公司行政方面擁有多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其報告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9至91頁之財務報表。

年內概無宣派及派發中期股息。於年內並無宣派末期股息。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第92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及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中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條文所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達53.1百萬港元。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二年：零港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6%，本集團之最大客戶佔其中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中2%。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共232,000,000股普通股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公佈」）。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為約76,37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按照公佈所披露的計劃使用。

###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鄭鑄輝先生（副主席）

曾樂進先生（首席運營官）

林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謝煥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劉智傑先生

余文耀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並有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 董事會報告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予以重選之董事之履歷乃載於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本公司已收到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之獨立性年度確認函，而截至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具有獨立性。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詳細履歷載於年報第20及21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錦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計初訂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鄭鑄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曾樂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謝煥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獨立非執行董事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亦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另有協定者除外。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為期兩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事先向對方發出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值告退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他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 董事合約利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之 股本之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謝錦鵬先生	(a), (d)	58,162,769	395,609,042	453,771,811	32.57	
鄭鑄輝先生	(d)	9,440,271	—	9,440,271	0.68	
曾樂進先生	(b), (d)	8,819,222	—	8,819,222	0.63	
謝煥章先生	(c), (d)	13,185,853	—	13,185,853	0.95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d)	1,263,547	—	1,263,547	0.09	
劉智傑先生	(d)	1,260,000	—	1,260,000	0.09	
余文耀先生	(d)	1,260,000	—	1,260,000	0.09	

附註：

- (a) 該51,833,769股股份由謝錦鵬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395,609,042股股份中，185,840,120股股份由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Crisana」）持有，而209,768,922股股份由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Charming Future」）持有，該兩家公司均由謝錦鵬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謝錦鵬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公司所持的合共395,609,042股股份之權益。
- (b) 該4,034,000股股份由曾樂進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c) 該8,685,853股股份由謝煥章先生直接實益擁有。
- (d) 此等股份將於彼等行使獲授之購股權時予以發行，詳情乃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概無董事純為符合公司股東數目之最低規定而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以上披露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財務報表附註30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獲授或行使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獲取此等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長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risana	(a)	直接實益擁有	185,840,120	13.34%
Charming Future	(b)	直接實益擁有	209,768,922	15.05%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c)	直接實益擁有	232,000,000	16.65%

附註：

- (a) Crisana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 (b) Charming Future乃由本公司董事謝錦鵬先生全資擁有。
- (c)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由黃書銳先生(佔35%)、陳少英女士(佔25%)、黃啟佳先生(佔20%)及黃琰先生(佔20%)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已列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總額由公眾持有。

## 董事會報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僱用3,350人(二零一二年:3,770人)。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其經營所在地之市場慣例一致,一般每年評估一次。除支付薪金外,尚有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合資格之僱員及人士亦可獲授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51,747,906份。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薪酬介乎以下範疇:

範疇	高級管理人員數目
100,000港元至500,000港元	1
500,000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總計:	3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7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及隨附之附註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的披露。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退任並將愿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謝錦鵬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9至91頁的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彙報，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這些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994,032	1,063,736
銷售成本		(897,566)	(753,375)
毛利		96,466	310,361
其他收益	5	15,071	14,91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1,160)	(180,850)
行政開支		(137,790)	(96,771)
融資成本	7	(20,456)	(18,7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352	5,0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6	(60,652)	—
商譽減值	6	(123,138)	—
其他開支	6	(16,333)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465,640)	33,909
所得稅開支	10	(4,475)	(8,895)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0,115)	25,01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	(455,793)	21,629
非控股權益		(14,322)	3,385
		(470,115)	25,014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13		
基本		(36.25)仙	2.46仙
攤薄		(36.25)仙	2.44仙

本年度應付及擬派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b>(470,115)</b>	25,014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20	2,115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	20	-
	<b>318</b>	2,11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b>58,977</b>	10,030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b>764</b>	-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b>60,059</b>	12,145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14	45,981
所得稅影響	28	(8,556)
	-	37,425
於其後期間並無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37,42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b>60,059</b>	49,570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b>(410,056)</b>	74,58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99,590)</b>	70,350
非控股權益	<b>(10,466)</b>	4,234
	<b>(410,056)</b>	74,584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1,371,755</b>	1,285,52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212,988</b>	211,862
商譽	16	<b>67,730</b>	190,868
無形資產	17	<b>1,316</b>	1,3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b>40,153</b>	53,370
可供出售投資	20	<b>2,435</b>	8,137
非流動總資產		<b>1,696,377</b>	1,751,156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361,014</b>	322,407
貿易應收款項	22	<b>53,586</b>	91,68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b>139,676</b>	184,658
已抵押存款	24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175,199</b>	408,471
流動總資產		<b>729,475</b>	1,027,219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25	<b>132,089</b>	7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b>249,410</b>	196,0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137,768</b>	338,44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6(c)	<b>28,374</b>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2	<b>36,019</b>	–
應付稅項		<b>110,819</b>	105,190
流動總負債		<b>694,479</b>	716,453
流動資產淨值		<b>34,996</b>	310,7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731,373</b>	2,061,92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731,373</b>	2,061,922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b>233,521</b>	244,457
遞延稅項負債	28	<b>39,410</b>	41,385
遞延政府補助		<b>12,807</b>	-
非流動總負債		<b>285,738</b>	285,842
資產淨值		<b>1,445,635</b>	1,776,080
<b>股本</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29	<b>139,338</b>	116,138
儲備	31(a)	<b>1,201,867</b>	1,538,658
擬派末期股息	12	-	6,388
非控股權益		<b>1,341,205</b>	1,661,184
		<b>104,430</b>	114,896
總股本		<b>1,445,635</b>	1,776,080

謝錦鵬  
董事

謝煥章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附註	股份溢價類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末期 股息 千港元	總值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232	614,940	21,543	100,637	(2,410)	4,291	155,180	434,299	54,610	1,451,322	87,080	1,538,402
本年度溢利	-	-	-	-	-	-	-	21,629	-	21,629	3,385	25,01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	-	37,425	-	-	-	-	-	37,425	-	37,42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	-	-	2,115	-	-	-	-	2,115	-	2,115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9,181	-	-	9,181	849	10,03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7,425	2,115	-	9,181	21,629	-	70,350	4,234	74,584
已宣派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	(54,610)	(54,610)	-	(54,6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7,246	-	-	-	-	-	-	7,246	-	7,246
行使購股權	29	648	2,799	(390)	-	-	-	-	-	3,057	-	3,057
註銷購股權	-	-	(27,087)	-	-	-	-	27,834	-	747	-	747
紅股發行	29	8,545	(8,545)	-	-	-	-	-	-	-	-	-
公開發售	29	38,713	158,722	-	-	-	-	-	-	197,435	-	197,435
公開發售開支	29	-	(6,686)	-	-	-	-	-	-	(6,686)	-	(6,686)
於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7,840	27,84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	(7,807)	(7,80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7,067	7,06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7,677)	-	(7,677)	(3,518)	(11,195)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12	-	-	-	-	-	-	(6,388)	6,388	-	-	-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2,019	-	(2,019)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138	761,230*	1,312*	138,062*	(295)*	6,310*	164,361*	467,678*	6,388	1,661,184	114,896	1,776,08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455,793)	-	(455,793)	(14,322)	(470,1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0	-	-	-	138	-	-	-	-	138	-	138
就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收益進行重新分類	20	-	-	-	-	-	-	-	-	-	-	-
調整	20	-	-	-	180	-	-	-	-	180	-	180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55,121	-	-	55,121	3,856	58,977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764	-	-	764	-	7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318	-	55,885	(455,793)	-	(399,590)	(10,466)	(410,056)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	-	-	(6,388)	(6,388)	-	(6,38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9,625	-	-	-	-	-	-	9,625	-	9,625
轉撥自資產重估儲備	-	-	-	(7,051)	-	-	-	7,051	-	-	-	-
發行股份	29	23,200	55,448	-	-	-	-	-	-	78,648	-	78,648
股份發行開支	29	-	(2,274)	-	-	-	-	-	-	(2,274)	-	(2,274)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	651	-	(651)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38	814,404*	10,937*	131,011*	23*	6,961*	220,246*	18,285*	-	1,341,205	104,430	1,445,63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1,201,8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8,658,000港元)。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65,640)</b>	33,909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b>20,456</b>	18,7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352)</b>	(5,023)
銀行利息收入	5	<b>(276)</b>	(1,092)
其他利息收入	5	<b>(596)</b>	(3,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5	<b>(673)</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6	-	2,088
折舊	6	<b>87,545</b>	61,5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6	<b>5,052</b>	4,994
無形資產攤銷	6	<b>1,139</b>	974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b>17,334</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b>(7,917)</b>	(3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6	<b>68,569</b>	-
商譽減值	6	<b>123,138</b>	-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	6	<b>15,875</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	<b>458</b>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b>9,625</b>	7,246
確認註銷購股權之開支	6	-	747
		<b>(128,263)</b>	120,525
存貨增加		<b>(43,703)</b>	(47,42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b>(19,843)</b>	(13,8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b>51,588</b>	8,119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53,026</b>	(14,3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b>49,584</b>	66,11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b>(37,611)</b>	119,088
已繳納所得稅		<b>(3,933)</b>	(3,760)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41,544)</b>	115,328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b>(41,544)</b>	115,32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b>872</b>	4,350
給予聯營公司貸款減少		-	8,4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4	<b>(139,942)</b>	(175,59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15	-	(72,782)
無形資產增加	17	<b>(1,016)</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b>2,755</b>	4,655
已抵押存款減少		<b>20,000</b>	-
收購附屬公司		-	(80,46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1,1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b>6,693</b>	-
政府補貼收入		<b>12,807</b>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97,831)</b>	(322,562)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3,057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190,74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9	<b>76,374</b>	-
非控股股東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注資		-	27,84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7,807)
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		<b>343,971</b>	318,248
償還銀行貸款		<b>(555,584)</b>	(149,100)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b>28,072</b>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b>34,593</b>	-
已付利息		<b>(18,728)</b>	(18,764)
已付股息		<b>(6,388)</b>	(54,610)
融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b>(97,690)</b>	309,61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408,471</b>	304,135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b>3,793</b>	1,957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199</b>	408,471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175,199</b>	408,471

##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b>1,100,857</b>	1,344,115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3	<b>244</b>	3,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b>397</b>	247
流動總資產		<b>641</b>	3,340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26	<b>3,708</b>	3,212
計息銀行借貸	27	-	168,747
流動總負債		<b>3,708</b>	171,959
<b>流動負債淨額</b>		<b>(3,067)</b>	(168,61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97,790</b>	1,175,49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借貸	27	<b>80,000</b>	224,996
財務擔保合約	33	-	4,473
非流動總負債		<b>80,000</b>	229,469
<b>資產淨值</b>		<b>1,017,790</b>	946,027
<b>股本</b>			
已發行股本	29	<b>139,338</b>	116,138
儲備	31(b)	<b>878,452</b>	823,501
擬派末期股息	12	-	6,388
<b>總股本</b>		<b>1,017,790</b>	946,027

謝錦鵬  
董事

謝煥章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公司資料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年內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risana International Inc.及Charming Future Holding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量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樓宇除外。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於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內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進行綜合列賬，且持續綜合列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席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呈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法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剝離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除下列詳細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條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若干修訂影響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指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用於確定須綜合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之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就釐定本集團所控制之投資對象更改會計政策。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無改變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涉及其投資對象之綜合列賬結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該等準則之完全追溯應用，以及限定僅就上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獲應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列賬結果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允價值的精確定義、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但為其<sub>其</sub>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允價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即將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允價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於損益重新使用）的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現金流量對沖的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虧損或收益）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重估土地及樓宇）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重大影響。另外，本集團因應此等財務報表的修訂，已選用新的項目名稱「損益表」。
- (e)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多項準則的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分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釐清自願性額外比較資料與最低規定比較資料之間的差異。一般而言，最低規定比較期間為上個期間。當實體自願提供上個期間以外的比較資料時，其須於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中載入比較資料。額外比較資料毋須載於完整財務報表內。  
  
此外，該修訂釐清，當實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進行重新分類，而有關變動對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然而，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則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釐清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所得稅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該修訂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現有所得稅規定，並要求實體須就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任何所得稅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處理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 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之修訂 <sup>1</sup> 徵費 <sup>1</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所頒佈若干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sup>2</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所頒佈若干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 <sup>2</sup>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份。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目的在於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工具終止確認之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內。大部份新增規定乃承存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任何更改。新增規定僅影響透過公允價值選擇權(「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經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就該等公允價值選擇權負債而言，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允價值變動時會於損益表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損益表中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按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二零一零年引入之公允價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佈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綜合入賬規定豁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將附屬公司入賬，而非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之投資實體，故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之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允價值計量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財務報表之該等修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不及大半，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照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分類為持作出售）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表決權之長期股本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政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凡存在任何會計政策相異之處，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入。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除非顯示未變現虧損導致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因此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按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之份額予以抵銷。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一部分。

聯營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內。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列賬。所轉讓之代價按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向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轉讓之資產、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的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和。於各業務合併中，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按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算於被收購公司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部分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派。這包括分拆被收購公司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之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收購人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金融工具且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根據公允價值的變動按公允價值計量，並確認於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並非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則按合適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之前於被收購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倘此代價與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一次，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由收購日期起，分配到本集團預期於合併後將因協同效應而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管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到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確認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得撥回已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當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部分，而該單位內之部分業務將被出售，則與所出售業務有關之商譽於釐定出售該業務之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對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減值損失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減值損失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符之該等開支類別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報告期末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之前就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入賬（僅倘財務報表有重估資產）。除非資產以重估金額列賬，在該等情況下，撥回之減值虧損按照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屬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實體為其僱員福利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構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一部份，其將不作折舊並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折舊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倘能符合確認條件，重大檢查的開支可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作為重置。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需每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於隨後進行折舊。

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經重估之資產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無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改變按資產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儲備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計算），則超出之虧絀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重估產生之任何盈餘則計入損益表，惟不得超出先前所扣除之虧絀數額。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之金額，乃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所計算之折舊與根據資產原來成本所計算之折舊兩者之差額。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計算。就此所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33%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20%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成本或估值以合理之基準分配給各部分，而各部分獨立計算折舊。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當）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任何初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且不計算折舊。成本包括建造之直接成本及有關建造期間相關借貸資金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在業務合併過程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是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評估減值情況。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無形資產 (不包括商譽) (續)

##### 專利權及特許權

所購專利權及特許權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至十年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 研究與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表中扣除。

#####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 (扣除所收出租人的任何獎勵) 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加上金融資產收購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隨後計量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之付款金額，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收購時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收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確認為貸款及其他經營開支中確認為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上市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債務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列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乃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亦未指定為按公允價值列賬於損益表處理的股本投資。該類別的債務證券乃有意無限期持有的證券，且該等證券可能會因應流動資金的需要或因市況變動而出售。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該投資取消確認，屆時累計盈虧於損益表內其他收入項下確認，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減值，屆時累計盈虧自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呈報，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在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因為(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屬重大或(b)於該範圍內多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作出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地計量時，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近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屬適當。當本集團在少數情況下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而倘管理層有意向及能力於可預見未來持有該等資產或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則本集團可能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對於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賬面值於重新分類日期成為其新攤銷成本，而有關該資產先前已於權益確認之任何盈虧，於該投資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亦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攤銷。倘該資產其後釐定為減值，則於權益入賬之金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手」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續)

如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手安排，則其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條件為本集團持續參與。於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且該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所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降的明顯數據，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情況。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存在個別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然後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為其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在共同評估減值時不會包括在內。

所識別任何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除外）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會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採用計算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當貸款及應收款項預期不大可能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會撇銷該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任何相關撥備。

在其後期間，倘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事件而導致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撥備賬予以增加或減少。倘日後撇銷數額於其後收回，則收回的數額會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可供出售資產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和其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扣減之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會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表中確認。

倘股權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的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原始成本的期間而評估。倘有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表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允價值於減值後的增加部分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貸（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貸，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之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載列如下：

##### 貸款及借貸

初步確認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金融負債 (續)

#### 其後計量 (續)

#####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即規定須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並就發出擔保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數額；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乃於有關負債承擔被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借款人按基本上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被重大修改，該取代或修改會被視作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且各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當且僅當具現時可強制執行法定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報表內以淨額列示。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及／或(如適用)分包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達至完成及出售所需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以及高流通性短期投資(即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期限較短(一般不超過購買後三個月)之投資)，減去須於要求時立刻償還、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與現金具類似性質之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撥備

當由以往事項而引致須承擔現時之責任(法定或推定)很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且該項責任之金額能可靠評估,方可確認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數額乃清償債項所需之預期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折現現值會計入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賬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賬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之賬面值之間於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初次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與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可予動用之情況下,惟: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一項交易(非業務合併)中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除外;及
-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限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所得稅 (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為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被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被收回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之稅率衡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之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互相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政府補貼

倘能合理肯定收到補貼及符合補貼的所有相關條件，政府補貼會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相關，會將補貼配對擬補償的成本，於其擬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其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科目，按照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均攤至相關資產使用年報內的損益表中，或抵減資產賬面值，即通過沖減折舊費的方式均攤到損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乃當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入賬：

-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須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程度相當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息法，透過金融工具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當）將其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所用折現率計算；及
- 股息收入，當股東可獲取派息之權利確立時。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乃由外聘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僱員福利開支之績效及／或服務條件達成之期間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報告期末確認之股本結算交易之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之變動。

對於尚未最終歸屬之授予，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或非歸屬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之股份支付交易則除外，對於該類授予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之條款有所變更，如授予之原來條款已經達成，則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為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結算之授予被註銷，應按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開支，均會即時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達到的授予。然而，若已註銷之授予被新作出之授予代替，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授予，則已註銷之授予及新授予均應被視為原授予之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例，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倘若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其所有前離職，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將退還給本集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其他僱員福利 (續)

#### 退休金計劃 (續)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業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資若干百分比的供款。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例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表中扣除。

#### 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中股本項下列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會同時建議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報。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選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實體所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再換算。所有由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撥入損益表處理。

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日期之匯率換算。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換言之，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的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使用港幣以外貨幣作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外幣 (續)

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特定境外業務有關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產生之任何商譽以及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因該收購而產生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作為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交割日匯率進行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乃以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判斷：

#### 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並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就盈利所作出的股息分派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會審慎評估自其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所賺取的溢利中分派股息的必要性，並根據高級管理人員的判斷作出有關分派股息的決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合共22,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664,000港元）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無限期再投資，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2,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66,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導致估計不明朗之其他主要因素 (很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載述如下。

####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末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67,73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90,86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撇減存貨

存貨乃根據存貨之估計可變現淨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評估所需之撇減金額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17,33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之撇減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撇減存貨之賬面值為44,973,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27,639,000港元)。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否收回後作出。識別呆賬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若日後之實際結果或預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到有關估計改變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金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68,569,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 及減值撥回7,917,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385,000港元)。於損益表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賬面值為4,544,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12,103,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時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乃按類似資產以公平交易方式從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交易中可獲得的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15,875,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無)。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 (續)

#### 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本集團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進行以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需要根據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就授出權益工具釐定最適當之估值模式。這也需要釐定估值模式最適當的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股息率並就其作出假設。估計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公允價值所用之假設及模式於財務報表附註30披露。

####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大差異。公允價值乃在某一特定時間按相關之市場訊息及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作出估計。由於估計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肯定因素和主要判斷之事項，故不能準確地釐定。倘若實際情況與假設不同，或會對此等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傢俱。本集團所有產品的性質大致相似，因此面臨同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來自單一經營分部。

####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作出的銷售額均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二零一二年：無）。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所售貨品經扣除退貨備抵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994,032	1,063,7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76	1,092
其他利息收入	596	3,25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673	—
許可證費收入	761	735
銷售廢料	12,765	9,825
	15,071	14,9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b>880,232</b>	753,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14	<b>87,545</b>	61,561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	<b>5,052</b>	4,994
無形資產攤銷*	17	<b>1,139</b>	9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2,088
研究及開發成本*		<b>9,237</b>	8,633
經營租約最低租賃款項：			
土地及樓宇		<b>80,703</b>	79,155
核數師酬金		<b>1,980</b>	1,98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b>195,974</b>	184,184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b>9,625</b>	7,246
註銷購股權確認之開支		-	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b>14,231</b>	11,989
		<b>219,830</b>	204,166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b>17,334</b>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2	<b>(7,917)</b>	(38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2	<b>68,569</b>	-
商譽減值	16	<b>123,138</b>	-
於聯營公司投資減值^	19	<b>15,875</b>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9	<b>458</b>	-

\* 年內之無形資產攤銷和研究及開發成本已列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損益表賬面上「銷售成本」中列賬。

#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該等項目包括綜合損益表賬面上「其他開支」。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b>18,450</b>	18,426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b>234</b>	338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之利息(附註36(c))	<b>302</b>	-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之利息(附註32)	<b>1,426</b>	-
其他貸款之利息	<b>44</b>	-
	<b>20,456</b>	18,76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本年度之董事酬金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2,242	2,29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580	8,636
酌情花紅	410	652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991	2,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5
	<b>13,238</b>	14,031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若干董事於年內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已於授出日期釐定並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已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之金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b>二零一三年</b>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1,800	238	1,486	-	3,824
鄭鑄輝先生	300	1,200	42	1,505	15	3,062
曾樂進先生(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辭任)	300	600	79	352	-	1,331
林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250	1,080	-	-	-	1,330
謝煥章先生	300	900	51	1,056	-	2,307
	1,450	5,580	410	4,399	15	11,854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	-	-	-	312
劉智傑先生	240	-	-	296	-	536
余文耀先生	240	-	-	296	-	536
	792	-	-	592	-	1,384
	2,242	5,580	410	4,991	15	13,23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 董事酬金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執行董事：						
謝錦鵬先生	300	2,850	300	-	-	3,450
馬明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175	1,764	252	-	-	2,191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獲委任)	125	495	-	98	5	723
曾樂進先生	300	950	100	-	-	1,350
林岱先生	300	2,052	-	-	-	2,352
謝煥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五日獲委任)	163	525	-	1,224	-	1,912
	1,363	8,636	652	1,322	5	11,9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	312	-	-	-	-	312
鄭鑄輝先生(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一日辭任)	140	-	-	-	-	140
劉智傑先生	240	-	-	491	-	731
余文耀先生	240	-	-	630	-	870
	932	-	-	1,121	-	2,053
	2,295	8,636	652	2,443	5	14,031

\* 酬金自獲委任為董事起開始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五位（二零一二年：五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

### 10.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一二年：無），故此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	6,450	10,443
遞延（附註28）	(1,975)	(1,548)
	<b>4,475</b>	8,895

以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註冊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溢利	(465,640)		33,909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二年：25%）	(116,410)	25.0	8,477	25.0
個別省份或地方機關制定之較低所得稅稅率	44,062	(9.5)	(7,218)	(21.3)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588)	0.1	(1,256)	(3.7)
不可扣稅之開支	62,318	(13.4)	4,216	1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700	(3.5)	7,311	21.6
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1,607)	0.3	(2,635)	(7.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b>4,475</b>	<b>(1.0)</b>	8,895	26.2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 所得稅 (續)

所攤分的聯營公司應佔稅項1,89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674,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稅項虧損155,20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399,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有關虧損來自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之附屬公司,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除上列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第58/99/M號法令,凡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公司(稱為「58/99/M公司」)均可免繳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前提是58/99/M公司不得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Sinofull Macau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Sinofull」)符合58/99/M公司的資格。

###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包括7,848,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二年:虧損7,35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附註31(b))。

### 12. 股息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每股普通股0.55港仙)	-	6,388

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7,355,099股（二零一二年：879,315,208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計算。用作此項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已於視作行使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使用之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b>(455,793)</b>	21,629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使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257,355,099</b>	879,315,208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8,349,614
	<b>1,257,355,099</b>	887,664,8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計及購股權之影響，因有關購股權之影響具有反攤薄作用。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501	61,767	187,690	55,121	20,477	669,145	1,466,701
累計折舊	-	(40,791)	(109,351)	(17,149)	(13,888)	-	(181,179)
賬面淨值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添置	4,427	24,240	4,902	5,614	1,614	99,145	139,942
轉讓	137,784	-	1,586	-	-	(139,370)	-
出售	-	(2,075)	(601)	(43)	(36)	-	(2,755)
年內折舊撥備	(32,176)	(22,325)	(20,097)	(10,801)	(2,146)	-	(87,545)
匯兌調整	12,266	737	2,392	1,221	188	19,787	36,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626,978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635,775
累計折舊	(32,176)	(60,937)	(128,987)	(27,059)	(14,861)	-	(264,020)
賬面淨值	594,802	21,553	66,521	33,963	6,209	648,707	1,371,755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008,797
按估值	626,978	-	-	-	-	-	626,978
	626,978	82,490	195,508	61,022	21,070	648,707	1,635,7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452,700	53,536	183,595	19,855	18,763	548,689	1,277,138
累計折舊	-	(33,193)	(95,654)	(15,628)	(12,023)	-	(156,498)
賬面淨值	452,700	20,343	87,941	4,227	6,740	548,689	1,120,640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52,700	20,343	87,941	4,227	6,740	548,689	1,120,640
添置	2,774	13,472	5,045	36,076	1,753	116,475	175,5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023	91	217	-	3,331
出售	(1,306)	(4,957)	(428)	-	(52)	-	(6,743)
年內折舊撥備	(30,953)	(8,086)	(17,965)	(2,437)	(2,120)	-	(61,561)
重估盈餘	45,981	-	-	-	-	-	45,981
匯兌調整	3,305	204	723	15	51	3,981	8,27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472,501	61,767	187,690	55,121	20,477	669,145	1,466,701
累計折舊	-	(40,791)	(109,351)	(17,149)	(13,888)	-	(181,179)
賬面淨值	472,501	20,976	78,339	37,972	6,589	669,145	1,285,522
成本或估值之分析：							
按成本	-	61,767	187,690	55,121	20,477	669,145	994,200
按估值	472,501	-	-	-	-	-	472,501
	472,501	61,767	187,690	55,121	20,477	669,145	1,466,7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50,496,000港元之香港樓宇（「香港樓宇」）已作為若干抵押貸款之抵押（附註27）。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186,808,000港元及136,750,000港元之中國內地兩幢樓宇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6,771	147,810
年內添置	-	72,782
年內確認	(5,052)	(4,994)
匯兌調整	6,321	1,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18,040	216,77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5,052)	(4,909)
非即期部分	212,988	211,862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並按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長期租約	171,276	170,054
中期租約	41,712	41,808
	212,988	211,862

本集團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租期介乎38年至50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22,676,000港元及15,704,000港元之兩幅土地被抵押以獲得銀行貸款（附註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07,213	239,482
累計減值	(116,345)	(116,345)
賬面淨值	190,868	123,137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190,868	123,1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7,731
年內減值	(123,13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30	190,8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7,213	307,213
累計減值	(239,483)	(116,345)
賬面淨值	67,730	190,868

#### 商譽減值測試

與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並通過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須進行減值測試。

傢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涉及五年期之財務預算之估計現金流量，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估計現金流量採用之折現率為17%，而五年期後之現金流量則以增長率3%推算。

計算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家居傢俱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使用了重要假設。管理層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計算估計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指定價值所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之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效率改善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相應增加。

折現率—所用折現率乃於扣除稅項前計算，同時反映相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主要假設計定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保持一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93,248,000港元及管理層確認商譽減值虧損123,138,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專利及許可證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8,443	8,355
累計攤銷	(7,046)	(6,011)
賬面淨值	1,397	2,344
於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97	2,344
添置	1,016	-
年內攤銷撥備	(1,139)	(974)
匯兌調整	42	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16	1,3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713	8,443
累計攤銷	(8,397)	(7,046)
賬面淨值	1,316	1,397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91,744	91,744
提供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998,176	1,246,586
就僱員股份支付補償所作之注資	10,937	1,312
財務擔保合約	-	4,473
	1,100,857	1,344,115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italy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皇朝傢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意傢俬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售賣傢俱
萬利寶(廣州)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7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廣州富發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繳註冊資本 26,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東莞聖木威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1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廣州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實繳註冊資本 50,8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Hong Kong Wong Chiu Furniture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普通股1美元	-	100	售賣傢俱
廣州富利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65,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Realink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思尼采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31,000,000港元	-	87.5	投資控股
Sinofull	澳門	澳門	普通股10,000港元	-	100	售賣傢俱
北京裕發傢俱有限公司 (「北京裕發」)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	50**	製造及售賣傢俱
Beauty Cit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西富潤傢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售賣傢俱
哈爾濱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 20,000,000港元	-	100	銷售傢俱
深圳市博凱邁傢俱有限公司 (「博凱邁」)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2,000,000元	-	65	製造及銷售傢俱
天津皇朝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普通股人民幣 150,000,000元	-	55	製造及售賣傢俱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而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基於北京裕發之其他股東向本集團轉讓的投票權，本集團已獲得委任及罷免北京裕發董事會大部分董事人選的投票權。因此，北京裕發由本集團控制，並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呈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導致內容過於冗長。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54	14,358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成本	8,613	-
應佔資產淨值	15,703	5,941
收購之商譽	14,894	18,307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1,264	38,606
減值撥備	(15,875)	-
	40,153	53,370
非上市股份之市價	48,146	-

給予聯營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該等貸款被認為是於聯營公司之准股本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已發行股份詳情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	26.6%	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

#### 於家夢控股有限公司(「家夢」)之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前，本集團持有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嘉華實業有限公司(「嘉華」)之38%股權。為籌備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透過重組合理組織架構(「重組」)，家夢已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成為嘉華之控股公司。於完成重組後，本集團持有家夢38%股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家夢透過配售(「配售」)發行額外普通股，但本集團並無參與其中，及家夢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於完成配售後，本集團於家夢之權益被攤薄至26.6%及確認視作出售虧損458,000港元。

家夢之財年結算日為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已就家夢與集團公司於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重大交易作出調整。

家夢被認為是本集團之重要聯營公司，為本集團之戰略夥伴，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使用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家夢之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及與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10,127	76,423
非流動資產	15,423	16,783
流動負債	(32,321)	(43,705)
非流動負債	(291)	(294)
非控股權益	(1,008)	(834)
資產淨值	91,930	48,373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6.6%	3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不包括商譽	24,453	18,382
收購之商譽	7,963	11,376
投資之賬面值	32,416	29,758
收入	140,927	123,403
年內溢利	8,069	10,975
其他全面收益	2,055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10,124	10,975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由於傢俱行業下滑，管理層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已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使用價值釐定，當中應用17%貼現率及財務預算。確認本年度減值虧損15,8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b>2,435</b>	8,137

於年內，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盈餘總額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15,000港元）。於本年度，金額1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上列投資包括被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之股本證券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料	<b>94,031</b>	94,118
在製品	<b>59,266</b>	60,762
製成品	<b>207,717</b>	167,527
	<b>361,014</b>	322,4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130	103,786
減值	(4,544)	(12,103)
	<b>53,586</b>	91,683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嚴格控制未結清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層定期對過期欠款之結餘進行評估。鑑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為數眾多之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利息。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減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43,719	77,454
31至90日內	8,448	11,240
91至180日內	1,419	2,989
	<b>53,586</b>	91,68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03	12,387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68,569	-
撇銷金額作不可收回	(68,569)	-
減值撥回(附註6)	(7,917)	(385)
匯兌調整	358	1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4,544</b>	12,10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無逾期亦無減值	52,167	88,694
已逾期一至三個月	1,419	2,989
	<b>53,586</b>	91,683

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彼等近期無拖欠記錄。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與本集團交易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為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被認為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品。

### 2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66,463	54,066	244	3,093
訂金	12,807	17,639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	7,706	-	-
其他應收款項	60,406	105,247	-	-
	<b>139,676</b>	184,658	<b>244</b>	3,093

上述資產概無過期或出現減值。以上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付款紀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b>175,199</b>	408,471	<b>397</b>	247
定期存款	-	20,000	-	-
	<b>175,199</b>	428,471	<b>397</b>	247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作為短期銀行貸款之抵押	-	(20,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75,199</b>	408,471	<b>397</b>	247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合共為115,7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7,812,000港元）。人民幣不可以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在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之限制下，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運作外幣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乃存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貸狀況良好之銀行。

### 2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b>69,984</b>	40,490
31至90日內	<b>53,307</b>	33,596
91至180日內	<b>6,997</b>	596
181至360日內	<b>601</b>	1,483
360日以上	<b>1,200</b>	626
	<b>132,089</b>	76,79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應付聯營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3,23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且須於90日內應償還。此與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信貸期限相類似。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一般在60日至90日內支付。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墊款	62,584	50,744	-	-
其他應付款	160,778	119,317	3,708	3,212
應計費用	26,048	25,966	-	-
	249,410	196,027	3,708	3,212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到期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到期日 千港元	
<b>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擔保	-	按要求	150,000	-	-	-	-	-
有抵押	-	2013	10,000	-	-	-	-	-
有擔保及有抵押	(i)(b) 2014	8,000	8,000	-	-	-	-	-
有擔保及有抵押	(i)(c) 2014	128,070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								
有抵押	(i)(a) 2014	1,698	2013 1,698	-	-	-	-	-
有擔保及有抵押		-	2013 168,747	-	-	2013	168,747	-
		137,768	338,445	-	-			168,747
<b>非即期</b>								
銀行貸款								
有抵押	(i)(d) 2015	135,900	-	-	-	-	-	-
有抵押	(i)(a) 2015-2024	17,621	2014-2024 19,461	-	-	-	-	-
有擔保及有抵押		-	2014 224,996	-	-	2014	224,996	-
其他貸款—無抵押	(ii) 2015	80,000	-	2015 80,000	-	-	-	-
		233,521	244,457	80,000	-			224,996
		371,289	582,902	80,000	-			393,743
<b>分析為：</b>								
一年內		137,768	338,445	-	-			168,747
第二年		217,598	226,694	80,000	-			224,996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094	5,094	-	-			-
五年以後		10,829	12,669	-	-			-
		371,289	582,902	80,000	-			393,74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借款為銀行墊款，包括：
- (a) 19,319,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賬面淨值約50,496,000港元之香港樓宇作抵押（附註14）；
  - (b) 8,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以香港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擔保；
  - (c) 銀行借貸128,070,000港元由一幢樓宇及一幅土地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86,808,000港元及22,676,000港元（附註14及15）；及
  - (d) 銀行借貸135,900,000港元由一幢樓宇及一幅土地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136,750,000港元及15,704,000港元（附註14及15）。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無抵押貸款80,000,000港元乃借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按年利率10%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分別為243,219,000港元及128,070,000港元。

### 28.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 本集團

	物業重估 千港元	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 所產生之 公允價值調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546	831	34,377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之遞延稅項	8,556	-	8,556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530)	(18)	(1,54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0,572	813	41,385
年內計入損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957)	(18)	(1,9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615	795	39,41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8. 遞延稅項負債 (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為22,0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66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須繳納預扣稅之未分派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盈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未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臨時差額共計約2,20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866,000港元）。

### 29. 股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一二年：2,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393,377,017股（二零一二年：1,161,377,01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39,338	116,138

年內之股本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232,000,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價0.339港元配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配售」）。由於配售所致，本年度發行232,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普通股及收取所得款項淨額76,374,00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2,274,000港元後）。

關於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年內交易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82,323,418	68,232	614,940	683,172
已行使購股權	6,475,000	648	2,799	3,447
紅股發行	85,452,927	8,545	(8,545)	-
公開發售	387,125,672	38,713	158,722	197,435
公開發售開支	-	-	(6,686)	(6,6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61,377,017	116,138	761,230	877,368
發行股份	232,000,000	23,200	55,448	78,648
股份發行開支	-	-	(2,274)	(2,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3,377,017	139,338	814,404	953,742

###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計劃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為增加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制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因此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開始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取代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除另行撤銷或予以修訂外，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可授予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顧問及／或僱員購股權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最初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之10%。於授出購股權可認購最多達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10%之股份並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提下，根據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與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之證券相加之最高數目，可經董事會增加，惟於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之30%。

倘於截至最近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位人士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得授予該人士任何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八天內獲接納，承授人接納時須支付象徵性代價合共1港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乃由董事釐定，並於若干歸屬期後開始至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或計劃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購股權可按計劃之條款於購股權限期內（由授出日期後起計不超過十年）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限經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每位承授人。董事會可限制購股權之行使時限。行使任何購股權毋須事先達到任何表現指標。然而，董事會保留酌情權，可於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時加快定期購股權之歸屬。

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予每名承授人。認購價將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之面值；及(i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當承授人填妥、簽署及交回計劃內所述之接納表格並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計劃）及獲其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發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於本年度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所屬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之股價 港元 每股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b>董事</b>							
Donald H. Straszheim	1,263,547	-	1,263,547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	0.52
鄭鑄輝	947,660	-	947,66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	0.52
	4,492,611	-	4,492,611	7/9/2012	7/9/2013至 6/7/2022	0.73	0.82
	-	2,000,000	2,000,0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2,000,000	2,000,0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劉智傑	-	630,000	630,0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630,000	630,0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謝錦鵬	-	3,164,500	3,164,5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3,164,500	3,164,5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謝煥章	-	2,250,000	2,250,0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2,250,000	2,250,0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曾樂進	3,285,222	-	3,285,222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	0.52
	-	750,000	750,0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750,000	750,0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余文耀	-	630,000	630,0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630,000	630,0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b>其他</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僱員	1,895,320	-	1,895,320	20/7/2009	20/7/2010至 19/7/2019	0.41	0.52
	631,773	-	631,773	14/4/2010	14/10/2011至 13/4/2020	1.41	1.78
	631,773	-	631,773	14/4/2010	14/4/2012至 13/4/2020	1.41	1.78
	-	9,875,500	9,875,500	2/1/2013	2/1/2014至 1/1/2023	0.79	0.79
	-	9,875,500	9,875,500	2/1/2013	2/1/2015至 1/1/2023	0.79	0.79
總計	13,147,906	38,600,000	51,747,906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26港元。年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為12,552,000港元（每份0.32港元）（二零一二年：2,464,000港元（每份0.31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購股權開支9,6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246,000港元）。

年內授出的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出模型所使用的輸入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息率(%)	-	4.7
波幅(%)	55 - 60	51 - 53
無風險利率(%)	0.14 - 0.28	0.20 - 0.23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2	2
每股加權平均股價(每股港元)	0.79	1.23

購股權的預計年期乃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資料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的行使情況。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指示未來走勢，此假設亦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於計量公允價值時並無計入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計劃有51,747,906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會引致本公司發行51,747,906股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5,1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33,411,000港元（未計發行開支）。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已發行在外之購股權為51,747,906份，佔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3.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1. 儲備

####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14,940	45,144	21,543	29,556	711,18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353)	(7,35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	7,246	-	7,246
行使購股權	29	2,799	-	(390)	-	2,409
註銷購股權		-	-	(27,087)	-	(27,087)
發行紅股	29	(8,545)	-	-	-	(8,545)
公开发售	29	158,722	-	-	-	158,722
公开发售開支	29	(6,686)	-	-	-	(6,686)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6,388)	(6,3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61,230	45,144	1,312	15,815	823,50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48)	(7,84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	-	-	9,625	-	9,625
發行股份	29	55,448	-	-	-	55,448
配售開支	29	(2,274)	-	-	-	(2,2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4,404	45,144	10,937	7,967	878,452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允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自繳入盈餘中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為無抵押，按年息6.15%計，且將會於一年內予以償還。於報告期間末，非控股權益計入尚未償還結餘為1,426,000港元，為該筆貸款應計利息。

### 3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載列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有關授予附屬公司之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	150,0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向銀行作擔保而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為374,0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50,000,000港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財務擔保合約之賬面值為4,473,000港元。財務擔保合約於綜合時撇銷入賬。銀行融資下的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三年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或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4. 經營租賃安排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樓宇、零售店舖及倉庫。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介乎一年至七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3,597	19,253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4,413	13,189
五年後	9,476	565
	77,486	33,00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 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土地及樓宇	73,000	128,573
廠房及機器	-	98,712
	73,000	227,285

### 36.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其他地方所詳列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銷售產品	(i)	5,208	7,827
採購產品	(i)	3,726	-
許可證費收入	(ii)	761	735

(i) 向聯營公司銷售及採購乃按已公佈之價格及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之條件作出。

(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許可證費收入乃經各方參考該聯營公司的銷量公平磋商後釐定。

(b) 於報告期末，與聯營公司之未清償結餘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5。

#### (c)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姓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謝錦鵬先生	28,374	-

謝錦鵬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亦為主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11,808,000港元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貸款16,264,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息6%計，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與謝錦鵬先生有關尚未償還結餘302,000港元為前述計息貸款應計利息。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232	11,583
以股本結算購股權福利	4,991	2,4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	5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13,238	14,031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 37.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 本集團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586	-	53,586
可供出售投資	-	2,435	2,435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73,213	-	73,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	-	175,199
	301,998	2,435	304,433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1,683	-	91,683
可供出售投資	-	8,137	8,137
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金融資產(附註23)	130,592	-	130,592
已抵押存款	20,000	-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471	-	408,471
	650,746	8,137	658,883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 金融工具分類 (續)

#### 本集團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089	76,79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附註26)	159,567	127,1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289	582,90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8,37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6,019	-
	<b>727,338</b>	786,804

#### 本公司

#### 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	247

####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按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708	3,212
計息銀行及借貸	80,000	393,743
財務擔保合約	-	4,473
	<b>83,708</b>	401,428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架構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之交易金額入賬。下文載列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計息銀行貸款之即期部分、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之公允價值因該等工具短期內到期而與其賬面值相若。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乃採用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現時可獲得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本集團自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承擔之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極低。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價值乃以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的掛牌價格（第一級）為基準計量。

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並無明文規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但管理層會定期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整體上，本集團在風險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策略。

####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附浮動利率之長期債務責任。

浮息銀行貸款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若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全面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虧損／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約3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溢利／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611,000港元）。

#### (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交易上有貨幣風險。此等風險因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本集團約2.9%（二零一二年：3.1%）之銷售額乃以營運單位進行銷售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近100%（二零一二年：100%）之成本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遠期貨幣合約以消除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對沖衍生工具。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之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之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之情況。就以非有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計值進行之交易而言，未經信貸管理部主管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而該等工具之最高風險與其賬面值相等。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負盛名兼信譽可靠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本集團按客戶管理信貸集中風險。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客戶基礎廣泛且分散在不同行業，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承擔信貸風險之量化數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2披露。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策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該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之到期日及預期之經營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之金融負債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132,089	-	132,0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9,567	-	159,5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5,016	247,496	402,51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8,374	-	-	28,37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36,706	-	36,706
	<b>28,374</b>	<b>483,378</b>	<b>247,496</b>	<b>759,248</b>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76,791	-	7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27,111	-	127,11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000	194,429	266,996	611,425
	150,000	398,331	266,996	815,327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708	-	3,708
計息銀行及借貸	-	8,000	82,000	90,000
	-	11,708	82,000	93,708

  

	二零一二年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	3,212	-	3,212
計息銀行借貸	-	174,251	242,790	417,041
	-	177,463	242,790	420,253

#### (v)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是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以及保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經營業務及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化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返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改變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續)

#### (v) 資本管理 (續)

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2,089	76,7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9,410	196,0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71,289	582,90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28,374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36,019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199)	(408,471)
債務淨額	641,982	447,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1,341,205	1,661,184
資本及債務淨額	1,983,187	2,108,433
資產負債比率	32%	21%

### 40.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根據本年度之呈列方式重新分類及重列，以更好地呈列財務報表。

### 41.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載於下文：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b>994,032</b>	1,063,736	1,547,318	1,210,005	892,234
銷售成本	<b>(897,566)</b>	(753,375)	(1,060,671)	(837,213)	(605,626)
毛利	<b>96,466</b>	310,361	486,647	372,792	286,6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b>15,071</b>	14,910	10,404	17,488	11,1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21,160)</b>	(180,850)	(155,739)	(127,459)	(105,936)
行政開支	<b>(137,790)</b>	(96,771)	(83,270)	(61,541)	(57,215)
融資成本	<b>(20,456)</b>	(18,764)	(7,405)	(3,483)	(1,16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2,352</b>	5,023	5,216	6,330	3,3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扣除減值撥回	<b>(60,652)</b>	-	-	-	-
商譽減值	<b>(123,138)</b>	-	-	-	-
其他開支	<b>(16,333)</b>	-	-	-	(2,649)
除稅前（虧損）／溢利	<b>(465,640)</b>	33,909	255,853	204,127	134,177
所得稅開支	<b>(4,475)</b>	(8,895)	(21,537)	(13,422)	(3,7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b>(470,115)</b>	25,014	234,316	190,705	130,4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455,793)</b>	21,629	228,241	181,253	130,466
非控股權益	<b>(14,322)</b>	3,385	6,075	9,452	-
	<b>(470,115)</b>	25,014	234,316	190,705	130,466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總資產	<b>2,425,852</b>	2,778,375	2,296,366	1,481,821	872,095
總負債	<b>(980,217)</b>	(1,002,295)	(757,964)	(381,392)	(249,741)
非控股權益	<b>(104,430)</b>	(114,896)	(87,080)	(22,261)	(4,528)
	<b>1,341,205</b>	1,661,184	1,451,322	1,078,168	617,826